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626000825
报告名称: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26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鸿(350100051454), 赵睿(1100010201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2）第 310265 号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置业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1002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中房置业公司因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0 年经审计的年度

报告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且目前仍未撤销。

中房置业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29,384,135.49 元且营业收入为 2,692,856.01 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终止上市情形。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中房置业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29,384,135.4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4,290,323.28 元，公司 2021 年收入主要依赖关联方产生，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房置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房置业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中的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撤销时,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在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11010524191281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S. CHINA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10日
工作单位: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7212100072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2010年3月31日有效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2010年3月31日有效

证书编号: 101052164281
发证日期: 2007年01月17日
有效期至: 2009年3月31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2010年3月31日有效

转入: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port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2010年4月30日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合格至2010年3月31日有效

2009年6月23日



姓名 赵彦
Full name 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6-15
Date of birth 1974-06-15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426199406150014
Identity card No. 350426199406150014

证书编号 11000102010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10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05 28



此复印件仅供出报告使用